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7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6
伍、警政業務	17
陸、營建業務	30
柒、災害防救業務.....	39
捌、役政業務	44
玖、建築研究業務.....	47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50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報告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強化公民參政

- (一)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送大院審議；另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及「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26 條條文。
- (二)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罷免相關條文修正公布，106 年 5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持續研議改進選舉法制。
- (三) 為健全政治獻金制度，維護捐（受）贈者權益、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106 年 6 月至 7 月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以完善政治獻金規範。
- (四) 為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良性競爭機制及財務公開制度，賡續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五) 輔導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籌組設立，截至本期止，經備案之政黨計 324 個，其中有 6 個解散或由本部撤銷備案；另經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 58 個，其中有 9 個解散或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

二、健全地方制度

- (一) 為通盤檢討村（里）長職務定位及權益保障，經會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積極朝「人身保障到位化」、「工作負擔合理化」、「資源運用彈性化」等面向強化村（里）長工作尊嚴與保障。
- (二) 為健全地方政府組織法制，並兼顧地方政府組織調整彈性及合理管制地方組設與員額，研修「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提升地方自治效能。
- (三) 引導地方改善公共設施品質，106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共 34 案、經費約 7,065 萬元。

三、完善殯葬管理

- (一) 持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713 張禮儀師證書；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定期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協助原住民、花東及離島地區改善殯葬設施，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計可補助地

方興（修）建殯葬設施計 81 案，提升原住民、花東及離島地區殯葬環境，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三) 推動節約簡葬之殯葬政策，持續推廣環保自然葬、電子輓額、聯合奠祭與聯合海葬等多元殯葬服務，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四、完備宗教法制

- (一) 「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目的，在落實宗教平等，尊重各宗教傳統、教制，以保障宗教組織自主及宗教事務自治，並解決宗教團體土地、建築物及稅賦等問題，本部將持續廣徵宗教界意見，並俟各界有相當共識後，再行推動立法工作。
- (二) 為完備祭祀公業法制，研擬「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以維護派下員權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機制。

五、建構禮制新觀念

- (一) 為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於 106 年 4 月 7 日首年言論自由日舉辦座談會，以跨領域、跨世代對話，探討當前的挑戰，並以展覽回顧「箝制階段」、「突破階段」，讓國人體認言論自由的珍貴。
- (二) 為延長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期限，保障受難者及家屬權益，研擬「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貳、戶政業務

一、完善國籍法規

- (一) 依據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國籍法」，本部於 106 年 8 月前陸續完成「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等 6 項子法發布作業，明訂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及程序，簡化辦理國籍變更作業，增訂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具有因家暴離婚且未再婚等情形時，其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得適用較寬鬆之條件等；並持續完善配套機制，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底可完成全數 7 項子法發布工作，具體落實政府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及保障新住民權益政策。
- (二) 截至本期止，對我國有殊勳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計 18 人，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共 5 名。

二、提升戶政便民服務

- (一) 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年滿 65 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等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或機動至機關、學校、受災區提供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0 萬 6,723 件。
- (二) 賡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截至本期止，計 107 萬 467 人查詢。
- (三) 為強化人別確認，保護民眾權益及維護社會秩序，研議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起推動國民

身分證開放決策計畫，廣泛蒐集社會大眾意見，並參考國外相關法制，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三、強化戶政資料跨機關通報

- (一)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 3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53 萬 7,556 件。
- (二) 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台水及北水變更後資料，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3,589 件、臨櫃申請計 256 萬 3,138 件。
- (三) 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7 萬 7,700 件。

四、精進異地受理戶政服務

- (一) 持續開放得異地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截至本期止，39 項戶籍登記，已有 31 項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 賡續推動初(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截至本期止，跨區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13 萬 269 件、跨區補領國民身分證計 29 萬 498 件、跨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計 58 萬 8,649 件。

(三)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應保障同性結合權利，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於法制化前，本部已協調 18 個地方政府，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開放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2,366 對。

五、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一) 「人口政策白皮書」105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6 月 2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與策進，並協調主管部會研提具體措施，逐步納入我國人口政策。

(二) 106 年「遇見初 LOVE」單身聯誼活動，鼓勵年滿 20 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的單身者參加，共分 12 梯次舉辦，提供單身者互動及交往機會，為生育率注入新契機。

六、精進資訊系統效能

(一) 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發展方案」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本部推動集中建置綠能雲端資料與異地備援資料中心，降低機房維運人力及維護成本；另推動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整合共用系統服務與規劃業務單

一窗口服務平臺，實現一站式服務、資料治理及大數據整合之創新應用。

- (二) 落實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之數位建設，本部推動汰換地方政府戶政、地政、役政基層機關相關工作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等資訊系統關鍵基礎設施，降低機關用戶端遭入侵之風險，提升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水準。

七、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 配合行政院推動第三方支付政策及金融科技，本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推行新版自然人憑證晶片卡，增加非接觸式感應讀取介面，擴增自然人憑證之行動應用服務。
- (二) 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超過 586 萬張；各機關開發系統計 392 個、5,017 項功能；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累計人次已超過 6 億 6,000 萬人次。
- (三) 推動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截至本期止，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者計 14 萬 4,080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之裝置數計 31 萬 9,814 個；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已達 3,677 萬 1,139 張。

參、地政業務

一、加強地籍管理

- (一) 推動地籍清理工作，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8 萬 7,002 筆，已標出土地計 5,532 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1 萬 85 筆，土地價值約 2,242 億

元；另清查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之土地計 32 萬 4,385 筆。

(二) 賡續推動「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立法，健全土地登記制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精進地價制度

(一) 精進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查估作業，檢討不動產稅基評價方式，強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並將公告地價調整頻率縮短為 2 年；同時規劃運用資訊科技建立估價模型，提升地價查估效能，並與財政部共同檢討整體不動產稅制，俾利不動產稅稅基之合理評定。

(二) 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截至本期止，計有 175 萬 3,000 餘件可查詢案件、8,604 萬餘查詢人次、46 萬餘下載人次。

(三) 精進實價登錄制度，並定期發布實價登錄資訊、地價動態分析。另將研議修正實價登錄三法，規劃增訂地政機關調查權、提供詳細門牌及地號查詢、縮短預售屋申報登錄時效及擴大預售屋申報範圍，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

(四) 配合土地徵收規範，精進「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以兼顧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及人民財產權保障。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建立租賃住宅專業經營管理制度，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立法，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引導租賃契約合理化、衡平租賃雙方權利義務、提供免費糾紛調處機制、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並提供租稅優惠措施，鼓勵閒置住宅出租，使國人有安心生活之居住選擇，強化租賃關係。
- (二) 為促進房屋租賃契約公平合理，兼顧租賃雙方權益，於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新版租約，訂定「106 年度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宣導及輔導實施計畫」，共同與地方政府辦理新版契約宣導及訪視，以提升租賃安全，引導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 (三) 配合洗錢防制規範，強化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洗錢防制作為，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供從業人員遵循；另為加強一般民眾及從業人員對於不動產買賣交易之洗錢防制觀念，賡續輔導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執行，以精實洗錢防制工作。
- (四) 為確保民眾購買不動產獲得優質專業服務，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修正「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範不動產經紀人訓練單位應通過勞動部規範之訓練

品質規範評核機制（TTQS）基本門檻，並須經登記或立案滿 3 年始可申請認可辦訓，以提升訓練品質。

四、精進地權業務

-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本期止，計申請 621 件；其中核准取得 426 件、未核准取得 142 件、審核中 24 件；核准移轉 25 件；核准設定 1 件、未核准設定 3 件。
- （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之外國人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本期計申請備查 701 件，其中取得者 466 件、移轉者 235 件。
- （三）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明定審核要件、取得限制及管控機制等，強化陸資在我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管理。
- （四）為避免公告地價漲幅超過民間機構預期，造成投資財務重大影響及利於實務執行，本部會銜財政部於 106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租金於營運期間，每年租金漲幅相較前一年度漲幅以 6% 為上限。
- （五）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青年農民從農政策，本部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增訂「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為第 2 順位放租對象，期能解決青年農民面臨耕作土

地取得不易問題，使更多青年從事農業，促進我國農業發展。

- (六)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本部持續推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法作業，以保障租佃雙方權益。

五、加速國土測量

- (一) 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財產權，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06 年度規劃辦理 15 個直轄市、縣（市）12 萬 3,838 筆，面積 1 萬 9,600 公頃土地之重測工作。
- (二) 為維護國家坐標系統，106 年度規劃辦理基本衛星控制點 1,425 點檢測工作，以及相關外業觀測、點位觀測、成果整理與計算等事項。
- (三) 建立全國海陸域完整地形圖資，106 年度規劃辦理 6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934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以及 9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54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編修工作；另辦理連江縣南竿鄉至北竿鄉與東引鄉、澎湖縣桶盤嶼、望安島、東吉嶼、西吉嶼、七美嶼、花嶼及貓嶼等周邊海域之地形測量工作，工作範圍面積約 1,525 平方公里。
- (四)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106 年度規劃辦理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930 幅圖、6 萬 9,072 筆、面積約 1,703 公頃土地之整合套疊資料。

- (五) 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106 年度規劃辦理 15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3,174 幅圖電子地圖更新作業，以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共通需求及加值應用之較大比例尺基礎底圖。
- (六) 整合各機關國土監測資源，106 年度規劃辦理 6 期全國範圍、14 期高頻率、2 期海岸線及海域區監測作業，以及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更新維護工作。
- (七) 建置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106 年度規劃辦理 12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1,520 幅圖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工作。
- (八) 持續產製並更新適用於 GIS 軟體之加值地籍資料，提升地籍資料應用效益，106 年度規劃辦理 36 個鄉（鎮、市、區）2,484 地段之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以及 21 個鄉（鎮、市、區）51 地段之地籍圖接合對位更新作業，並按季產製全國 GIS 地籍圖及地段外圍圖成果；本期已完成 2 季全國 GIS 地籍圖計 3,071 萬 6,841 筆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地段外圍圖檔，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使用。
- (九) 持續推動「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2 萬 8,587 件。

六、辦理方域行政

- (一) 持續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辦理我國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本期計執行 8 個航次、62 天之海域調查作業，逐步建立完整之海域國土基本資料；

另積極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關注重要海域情勢發展，務實維護我國海域權益。

- (二) 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以提供海洋政策推動之基礎。
- (三) 賡續研訂「行政區劃法」草案，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

七、促進土地利用

- (一) 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區段徵收後之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截至本期止，計核准專案讓售 4 件、面積約 5.62 公頃，預計可提供 2,830 戶。
- (二)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81 件，計 424 筆、面積 28.20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51 件，計 833 筆、面積 25.46 公頃。
- (三) 推動農地重劃，106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32 公頃，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83 公頃；另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8 區、面積 1,200 公頃，建設 16 區、面積 1,073 公頃。
- (四)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92 區、面積 1 萬 6,516 公頃；另協助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計完成 209 案、面積 5,981.27 公頃。

- (五)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持續辦理中共計 8 區、面積 339.93 公頃，預計可提供 168.0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171.84 公頃可建築土地；另協助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計完成 53 案，面積 1,180.76 公頃。
- (六) 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先期規劃 88 區、面積 705.7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6 區、面積 180.32 公頃，工程設計 46 區、面積 362.41 公頃，重劃建設 29 區、面積 193.34 公頃。
- (七)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通盤檢討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發起、重劃範圍及計畫書核定等程序，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另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強化政府行政程序正當性，研議推動「市地重劃條例」草案，以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

八、加強地政便民服務

- (一) 持續推動「便利商店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與 4 大超商合作，提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二類地籍謄本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327 件、801 張。
- (二) 賡續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92 萬 5,144 件，共節省申請人往返機關時間約 100 萬 100 小時、交通費 6,851 萬 7,270 元。

- (三) 本期全國土地登記機關實施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計受理 1 萬 593 件。另全國跨縣市代收地政類 12 項申請案件，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8 萬 8,003 件。
- (四) 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推動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截至本期止，申請服務計 1 萬 884 人。
- (五) 提供網路申辦地政服務，本期電子地籍謄本計 1,665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 889 萬張（筆、棟）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計 753 萬張查詢量；另提供 57 萬 8,698 則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

九、推動國土資訊系統

- (一) 截至本期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計彙整 2,539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服務達 109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5 萬 8,000 餘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31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2,000 萬餘次。
- (二) 截至本期止，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計有 261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4 億餘次），網路地圖元件服務計有 286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31 億餘次）；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計提供 14 個地方政府使用。
- (三) 截至本期止，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計提供 8 個地方政府使用；另地籍自動同步模組已導入 3 個地方政府之公地系統使用。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推動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計 3,871 社、儲蓄互助社計 335 社，合計 4,206 社、社員人數 210 萬餘人、股金總額 275 億 2,138 萬餘元。
- (二) 本期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計 7 班、共 284 人參加，以持續推廣合作事業制度，增進社會大眾瞭解合作事業對我國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環境等層面的正面影響與價值。
- (三) 本期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計 4 班、共 158 人參加，以輔導合作社，並強化合作社行政人員及幹部知能，提升合作社量能，創造合作社發展之友善環境。

二、辦理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 (一) 為彰顯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之精神，促進社會團體發展之動能，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鬆綁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治」、「強化公共監督」、「促進團體發展」為立法核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團體資源培力之相關促進措施及公共監督，以提供更寬廣之自由結社環境。
- (二) 規劃將職業團體單獨立法，修正不合時宜規定，並研議有關工、商及專門職業團體之共通性會務運作及活動規範；另為因應各專門職業團體之特殊性，規劃於「工業

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教育會法」等特別法中另予規範。

(三) 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6,038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62 個。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一) 截至本期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21 萬 2,305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 67 萬 5,470 人，占被保險人數 55.71%。

(二) 本期計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13 億 4,371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 2 萬 3,544 件、37 億 4,737 萬餘元。

(三) 本期計召開 3 次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及 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爭議審議案計 136 件。

伍、警政業務

一、加強各類犯罪防制

(一)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本期全般刑案受理 14 萬 2,797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549 件 (-1.75%)；破獲 13 萬 4,678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566 件 (-1.15%)；破獲率 94.31%，較 105 年同期增加 0.57 個百分點。

(二) 查緝毒品犯罪

- 1、本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以量為目標，並以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為主要策略，持續清出毒品人口黑數，防堵毒品犯罪增生。
- 2、本期查獲毒品犯罪 2 萬 6,888 件，毒品嫌犯 2 萬 9,116 人，毒品總淨重 7,900.63 公斤；與 105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犯罪增加 2,045 件 (+8.23%)，毒品嫌犯增加 2,414 人 (+9.04%)，毒品總淨重增加 5,732.07 公斤 (+264.33%)；另查獲 3 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計 202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5 件 (+2.54%)。
- 3、為防制青少年遭受毒品危害，落實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遏止校園毒品案件發生，賡續推動「護少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販售毒品予少年之藥頭，深入分析毒品來源及共犯成員等，並將具體犯罪情資報請轄區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截至本期止，各警察機關執行「護少專案」共查獲 380 名少年藥頭。
- 4、因應毒品犯罪型態趨於多元，各類混合型毒品數量快速成長，並多為第三、四級毒品及新興毒品成分，本部賡續依「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重點打擊新興毒品，針對汽車旅館、KTV 及夜店等易涉毒熱點，提高臨檢查察密度，以嚇阻吸毒、販毒等行為發生。另針對查獲及鑑驗發現之新興毒品種類，函請建議法務部增列，以防制各類新興、混合型毒品。
- 5、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成立聯繫窗口，運用村（里、鄰）長等協助通報毒品情資，並配合檢察機關發動「

地區性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強化偏鄉毒品藥頭查緝；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利用家戶訪查，落實反毒宣導，以解決山地偏鄉地區毒品問題。

- 6、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結合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溯源追查上游毒販（大盤），清查有製毒前科之高風險對象，分析出入境資訊，以提升跨境查緝毒品成效。

（三）遏止詐欺犯罪

- 1、運用詐欺案件資料庫，強化情資整合運用，加速詐欺犯罪跨境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本部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全力推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落實各項反詐工作，積極查緝詐欺金流與幕後金主，打擊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以減少詐騙犯罪發生。本期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數 29 處，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1 處。
- 2、健全中央至地方科技偵防架構，提升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效能，推動各地方警察機關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有效因應科技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趨勢。截至本期止，計 19 個地方警察機關（澎湖、金門及連江縣除外）完成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程序。
- 3、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1 萬 542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97 件（-1.83%）；破獲數 9,661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8 件（-0.19%）；破獲率 91.64%，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51 個百分點。

- 4、本期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25 件、301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01 件、1,722 人，共計 226 件、2,023 人。
- 5、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計 3,772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913 件 (+29.48%)；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028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466 件 (+82.91%)；攔阻金額 4,190 萬餘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27 萬餘元 (+8.48%)。
- 6、因應社群媒體及網路快速發展，賡續推動「165 反詐騙 App」，提供民眾線上快速報案、詐騙快訊、即時訊息比對及網路謠言澄清等功能；並與 Whoscall 業者持續合作，利用 Whoscall App 來電辨識功能，警示民眾疑似遭變造之電話號碼，透過第三方警政模式，由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協力，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
- 7、持續防制電信及網路詐欺，積極協調各電信業者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機制，針對拍賣詐騙盛行網站，加強賣場巡邏及提高帳戶停權工作，並定期公布高風險賣場名單；另賡續分析國內電子商務網站，就有資安顧慮者，移請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及裁罰，本期計移送 24 家業者。
- 8、為解決詐欺犯罪，106 年度推動「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採「打防並舉」執行綱要，針對「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落實執行沒收新制」、「強化打擊詐欺集團正面輿情報導」、「防制國人赴外從事詐欺犯罪」、「查緝詐欺車手」、「攔阻民眾被害」、「防制轄區車手提款」、「車手影像情資整合」、「車手影像情資運用」、「加

速警示帳戶設定流程」、「提升詐欺案件受理品質」、「異常情資交換平臺運用成效」、「預防詐欺犯罪宣導」及「循金融面斷點向上溯源」等 14 個項目實施評核，指導各警察機關打擊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四) 打擊跨境犯罪

- 1、本部與南非、美國、越南、泰國、菲律賓、史瓦濟蘭王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聖文森等簽署警政、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業務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議），透過情資交換、合作偵辦及協同行動等方式強化國際合作，全力打擊跨境犯罪。
- 2、持續與美國等 10 個已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據點的警政當局合作，打擊跨國犯罪，未來持續與外交部協商，依該部可提供之員額內，規劃於澳洲、歐盟、新加坡、約旦、緬甸、多明尼加及美西等處擴增駐外警察聯絡官據點；另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俾利赴海外進行相關警務合作，強化與各國警政機關共同打擊犯罪。
- 3、持續強化與各國執法單位合作，針對國外電信詐騙機房持續蒐報情資，加強查緝並向上溯源，有效打擊重大跨國案件，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26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 10 件，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 221 人。
- 4、本期查捕國內逃犯 2 萬 2,380 人，其中重大逃犯 3,506 人、一般逃犯 1 萬 8,874 人。
- 5、本期計查獲人口販運集團案 33 件（性剝削 25 件、勞力剝削 8 件）、嫌疑犯 99 人，援救人口販運被害人 68 人。

6、本期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合（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計 357 件、453 人；查獲外籍人士合（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計 4,356 件、5,234 人。

（五）查緝暴力、色情及電玩賭博犯罪

1、本期暴力案受理 650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36 件（-17.30%）；破獲 662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48 件（-18.27%）；破獲率 101.85%（含積案），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20 個百分點。

2、本期強盜案受理 135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38 件（-21.97%）；搶奪案受理 125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36 件（-22.36%）；擄人勒贖案受理 1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 件（-66.67%）。

3、本期查獲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計 1,219 件、5,137 人，並將涉案人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移送 550 處是類案件營業場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處。

4、本期取締各類型不妥色情廣告計 751 件，其中平面媒體 44 件，依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新聞單位依法裁處。

5、本期共計查獲涉嫌電玩賭博案 193 件、電子遊戲機 4,927 檯。

(六) 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

- 1、依據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強打擊「暴力型」(傳統幫派)、「非暴力型」(詐術、逾 5 年最重本刑犯罪) 犯罪組織。截至本期止，計移送 36 案、237 人，其中「暴力型」犯罪組織共 30 案、222 人，「非暴力型」犯罪組織均為詐欺集團，計 6 案、15 人。
- 2、本期「治平專案」檢肅到案目標 108 人、成員共犯 896 人；藉由強力實施「向下刨根」作為，查扣不法金流 3,198 萬 3,917 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901 萬 8,017 元 (+978.39%)。另各警察機關自行辦理同步掃黑行動共 23 場次；本部並因應「幫派藉陳抗滋擾港籍人士來臺」、「淨化農漁會選舉期間治安」及「淨化世大運期前治安」等治安重點工作，分別辦理 3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
- 3、本期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檢肅各式槍械 973 支、各類子彈 1 萬 3,238 顆，與 105 年同期相較，槍械增加 30 支 (+3.18%)、子彈增加 2,915 顆 (+28.24%)；其中查獲土(改)造槍枝 836 支，較 105 年減少 17 支 (-1.99%)。
- 4、落實肅槍「刨根追底」目標，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偵辦(破)涉槍案件，追查槍枝來源及流向，清查轄區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隱密處所，並列管相關前科犯，加強查訪，嚴防再犯行為。

(七) 檢肅竊盜及經濟犯罪

- 1、本期竊盜案受理 2 萬 5,403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3,718 件 (-12.77%)；破獲 2 萬 2,660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520 件 (-10.01%)；破獲率 89.20%，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73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案受理 3,749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434 件 (-10.38%)；破獲 3,243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87 件 (-8.13%)；破獲率 86.50%，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11 個百分點。
- 3、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新領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措施，截至本期止，計加設防竊辨識碼 733 萬 6,319 部，以防竊辨識、嚇阻銷贓。
- 4、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新興網路盜版型態，協助查緝經濟犯罪，本期計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2,210 件、2,557 人，侵權市值 48 億 1,079 萬 3,636 元。
- 5、各地方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深入追查重利組織，加強打擊重利犯罪，本期計查獲高利貸（重利罪）417 件、750 人，放貸金額（連同利息）計 11 億 2,224 萬 1,379 元。
- 6、扣押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截至本期止，各警察機關計執行 530 件，扣押金額達 35 億 3,382 萬餘元。

(八) 加強警政雲端應用

- 1、本期運用 M-Police 行動電腦，查獲通緝犯 1 萬 7,515 人、失蹤人口 7,130 人、失竊車輛 (牌) 7,187 部。
- 2、運用警政相片比對系統，協助破獲竊盜、詐欺集團車手持偽造駕照至金融機構開戶等多起刑案；截至本期止，計查獲 384 件、413 人。

二、加強交通安全維護

- (一) 本期取締酒駕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共計 122 萬 9,011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4 萬 3,869 件 (+13.26%)。
- (二) 本期取締酒後駕車 5 萬 1,955 件，其中移送法辦 3 萬 618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33 人，與 105 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496 件 (-0.95%)，移送法辦減少 1,494 件 (-4.65%)，死亡人數減少 19 人 (-36.54%)。
- (三) 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違規計 6,731 件，查獲觸犯刑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計 20 件、63 人。

三、落實婦幼安全及人權保障

(一) 加強婦幼保護

- 1、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3 萬 4,803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048 件 (+6.25%)；聲請保護令 7,746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3 件 (-0.04%)；執行保護令 1 萬 2,765 次，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113 次 (+9.55%)；查獲家庭暴

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3,065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02 件 (+7.06%)。

- 2、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 4,633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45 件 (-5.02%)；通報高風險家庭案 3,167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481 件 (-13.2%)。
- 3、本期性侵害案發生 1,658 件，破獲 1,583 件，破獲率 95.48%；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 5,432 人，實際報到者 5,403 人 (報到率 99.47%)、未登記報到者 29 人 (13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及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16 人通緝中)。
- 4、本期警察機關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385 件；查獲及救援遭性剝削兒童 (少年) 56 人、嫖客 54 人、媒介賣淫 48 人。
- 5、本部辦理「加強查捕性犯罪逃犯行動計畫」，針對觸犯性侵害相關罪責或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而未報到加害人，並經發布通緝者加強查捕，保障婦幼安全。106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31 日專案期間，計查獲 221 人，較 105 年同期增加 88 人 (+66.17%)。

(二) 維護校園安全

- 1、本期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計 4,730 人，較 105 年同期增加 466 人 (+10.93%)。犯罪類型依人數多寡依序為涉犯竊盜案 954 人、傷害案 675 人、詐欺案 587 人、毒品案 525 人、公共危險罪 369 人、妨害性自主罪 324 人，以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殺人、搶奪等案類 1,296 人。

- 2、為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推動各地方警察機關辦理轄內各級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本期計檢測 3,747 所學校，並促請各校加強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控）科技設施等校園安全相關軟硬體設備。
- 3、賡續與教育部共同推動警政、教育聯繫平臺，106 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 17 次定期聯繫會議，探討「強化聯繫機制，加強校園熱點聯合巡查」、「中輟生家庭之追蹤、支持」及「協請教育單位向學生宣導避免通訊軟體遭盜用」等議題。
- 4、為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涉足不良場所，發生暴力、吸毒、危險駕車等行為，本部於 106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等 3 大工作，採多元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藉由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確保青少年安全。
- 5、106 年 6 月 28 日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全國同步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各地方警察機關同步規劃轄內校園周邊毒品熱點巡邏路線，以有效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 6、配合教育部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及學測期間，辦理各項安全維護工作，防制黑道幫派勢力入侵校園；並賡續協助教育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研議，訂定相關有效處理措施。

（三）提升人權保障

- 1、賡續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規劃將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並將原「許可制」改為「自願報備制」，加強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 2、本期結合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各地方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 56 件、犯罪嫌疑人 75 人、竊聽線數 133 線、竊聽器材 96 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四、強化社區治安維護

- （一）本期輔導全國 368 個治安社區，補助每個社區 6 萬元，另召開 2,609 場次社區治安會議。
- （二）本期受理失蹤人口報案 1 萬 2,771 人，尋獲 1 萬 3,170 人（含積案 2,772 人）。

五、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 （一）落實國境安檢
 - 1、賡續辦理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查獲海洛因 69 萬 7,199.45 公克、安非他命 3 萬 7,226.13 公克及 K 他命 307.71 公克。
 - 2、執行貨櫃落地檢查，強化查核與報單申報項目不符之物品，本期查獲未申報及夾帶物品金額計 6,658 萬元。

（二）加強邊境查贓

- 1、推動關警聯合查贓，本期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2 萬 6,175 只，占總出口數 104 萬 8,975 只貨櫃 2.50%，查獲違規櫃數 345 件。
- 2、加強舊機動車輛與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查驗檢出贓機車引擎 2 具。

六、打造優質警察文化

- （一）本期各警察機關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申請執行案件共計 7,103 件。
- （二）本期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00 件、103 人，記過以上違紀案件 94 件、102 人，期間員警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及資遣等計 61 人。
- （三）保障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提供訴訟期間之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補助等必要協助，本期「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核定補助 2 件、10 人，補助金額 71 萬 6,000 元。

七、精進警察培育工作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36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錄取行政警察科 1,565 人、刑事警察科 200 人、交通管理科 200 人、科技偵查科 200 人、消防安全科 150 人、海洋巡防科 40 人，合計 2,355 人。

- (二) 中央警察大學本期招收研究所博士班 16 人、碩士班 189 人、學士班四年制 288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05 人，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優質警察幹部；另 106 年已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 432 人次，以及分局長班、警（消）佐班、三等特考訓練班等 15 項進修訓練班期，提升警察專業素質，開拓員警進修管道。
- (三) 中央警察大學本期舉辦 6 場次論壇及學術研討會並發行論文集，完成 4 種期刊發行，提供各機關研擬治安對策之參考；並持續參加警學研討，促進兩岸學術交流。

陸、營建業務

一、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一) 持續落實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已於 106 年 8 月前陸續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3 項子法發布作業，另賡續研訂其餘 18 項配套子法，以及研擬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完成前，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並將配合精進土地使用相關法規，以因應過渡期間所需。
- (二)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據以推動相關保護、防護計畫及利用管理事項，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 (三) 依據「濕地保育法」，賡續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推動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1 日核定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截至本期止，已核定公告 4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竣 1 處國際級及 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南港 202 兵工廠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審竣 13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二、健全住宅政策

(一)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 1、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興辦目標，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以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等執行策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
- 2、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以包租代管方式，委託租屋服務事業業者向民間承租住宅並轉租，或居間媒合房東、房客及代為管理，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以協助弱勢戶租屋需求，預計 106 年 11 月起由 6 個直轄市政府陸續開辦。
- 3、為延續集結各地方政府力量共同推動社會住宅，於 106 年起，由 6 個直轄市每 2 個月輪流舉辦一次「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分享推動成果並觀摩執行經驗。
- 4、「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核定，目前地方政府已提報 107 年度融資需求，向銀行辦理詢價作業；地方政府並可依據 106 年 7 月 11 日

訂頒之「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範提出補助申請，以挹注計畫財源。

- 5、為使各界瞭解社會住宅的品質與管理，本部規劃編製「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興建與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以供社會大眾參考。另要求各地方政府之社會住宅，以能取得綠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適當配置太陽光電等為興辦方向，保障民眾的居住品質。

（二）辦理住宅補貼

本部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6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 萬 1,051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2,000 戶；租金補貼申請戶數 6 萬 7,068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7,468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1,238 戶；預計可於 106 年 12 月底審查完竣。

（三）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 1、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現有 8,519 戶社會住宅中，原住民承租戶 701 戶，約占全體出租戶數 8.22%。此外，原住民亦可選擇承租政府以包租代管方式辦理之社會住宅，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 2、為協助原住民優先獲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補貼，評點權重上加計 5 分，另利息補貼部分，亦享有較低之第 1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相較一般戶第 2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1.137%）低 0.575%。

三、推動都市更新及老屋重建

(一) 完備都市更新機制

- 1、規劃透過行政院、「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及「地方政府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等三層級運作模式，由行政院負責都市更新政策目標與策略之訂定，「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負責跨部會之協調工作，「地方政府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負責地方都市更新個案推動作業，以利都市更新政策之加速落實。
- 2、為完備都市更新法制，本部朝「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及「保障民眾權益」等八面向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於106年5月16日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審議期間責成本部就外界及地方政府所提課題再行研議，已於106年9月召開2次研商會議，整合地方政府意見後研擬再修正條文，將提供行政院作為後續審議參考。
- 3、持續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先期規劃、招商作業及周邊關聯性公共工程，並依住宅性能評估耐震初評結果，補助社區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或進行耐震補強。另為確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長期營運，擬以設定地上權及出租等方式，開發該基金持有之房地，逐步以投資方式，代替現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並規劃投資成立都市更新專責機構，以穩定基金收入來源，有效支應都市更新業務推動所需。

(二) 落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示範案件，落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降低災害風險與脆弱度，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截至本期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21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54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7 處招商實施中、10 處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619 案核定發布實施；另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計 96 案。

(三) 籌設都市更新專責機構

為配合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研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支援公辦都市更新招商作業，並擔任策略規劃者、整合投資者、招商管理者及實施者等多元角色，進行規劃整合及招商監督，促進公有土地再生，提升都市地區機能並管理社會住宅，落實永續宜居城市之目標。

(四)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持續完備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法制，於 106 年 8 月前陸續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等 5 項子法，以加速推動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四、強化建築安全管理

- (一) 本部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私有老舊建物進行耐震評估，106 年度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 2 億 7,935 萬元；另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106 年度賡續受理地方政府補助申請，共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計 4 億元；並規劃於 107 年推動「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另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規範，以逐步改善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建築耐震安全。
- (二) 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6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 800 萬元，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及 30 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以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 (三) 加強山坡地住宅區安全防處作為，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完成轄內列管山坡地住宅區之安全檢查計 380 處社區，將檢查評定結果送各社區管理組織作為改善依據。
- (四) 持續精進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部分條文，以賡續落實無障礙環境之推動。

五、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6 年度核定補助 193 項、11 億 4,060 萬元，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二) 持續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106 年度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轄內需整（順）平地區、路段之規劃調查及設計經費 5,850 萬元，預計辦理騎樓整平長度約 6,000 公尺。
- (三) 賡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健全各地路網，106 年度核定補助 157 案、48 億 1,500 萬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無障礙環境，106 年度核定補助 104 案、7 億 2,805 萬元。
- (四) 協助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共 2 億 1,850 萬 5,000 元辦理。截至本期止，計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送整體檢討構想，其餘地方政府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整體檢討構想提送作業。
- (五) 配合推動社會住宅、能源發展及落實「溫泉法」輔導業者合法化等政策與實務執行需求，以及因應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修訂（制定），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檢討修訂作業，以完備都市計畫體制。
- (六) 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整合道路地下各管線之資訊，截至本期止，已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34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面積約 76%，逐步實現公共設施管線管理資訊化。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開發，目前已開發區業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88.35 公頃、標（讓）售金額 694 億 8,369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七、加強下水道建設

- （一）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0.91%、整體污水處理率 54.49%；另引進民間投資 8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民間投資金額達 199 億 5,566 萬元，並完成用戶接管 16 萬 6,095 戶。
- （二）賡續建置雨水下水道，本期完成建設長度約 15.12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約 1,066 公頃。
- （三）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首例高雄鳳山溪廠示範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動土，預計 107 年度完工後每日可提供 2.5 萬噸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108 年可擴大規模至每日 4.5 萬噸；餘臺中福田、豐原、臺南永康、安平及高雄臨海等示範案持續辦理前期規劃工作中。
- （四）賡續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106 年度完成 2 梯次訓練，計 180 人受訓合格；截至本期止，計 5,254 人完成訓練（不含重複受訓）。

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等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九、落實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 (一) 本期辦理 527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17 萬 7,298 人次；另辦理 55 項保育研究計畫，持續提升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二) 本期進行 1 萬 3,528 次巡護工作，維護自然資源完整性，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另完成 16.63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三) 本期召開 8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52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111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賡續深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
- (四) 推動國家公園共通平臺資料庫，本期收納近 3 萬 5,000 餘筆資料，提供民眾加值應用。
- (五) 本期辦理國家公園繪本校園推廣活動計 12 場，共 972 人參加；另辦理國家公園繪本增能工作坊活動計 3 場，共 133 人參加，透過繪本教育方式，推廣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理念。

十、精進營造業管理

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及職能訓練、專任工程人員專業工程技術講習（帷幕牆、防水及庭園、景觀工程）及推動營造業評鑑。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 萬 7,994 張工地主任執業證，4 年回訓 1 萬 2,958 人次；6,903 張營造業評鑑證書，優良營造業 31 家；營造業專業工程技術講習，領有結訓證明 362 人次。

十一、推動新南向政策

為協助我國營造業及建築師產業拓點海外市場，106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以赴新南向國家拓點之廠商為優先補助對象，補助國內合法登記之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共 6 家，以爭取營繕工程及建築設計相關標案，協助國內產業開拓商機，提升產業競爭力。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一)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367 個鄉（鎮、市、區）；強化災害防救運作機制、培育作業人員災害防救素養等，並充實鄉（鎮、市、區）應變中心設備，健全三層級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另賡續辦理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認證制度及公所區域治理等新興防災課題。

- (二) 推動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以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策展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情資整合、災防知識推廣演練等四大構面，發展防救災前瞻應用與創新服務，提供即時民生防災空間及災防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精進防救災應變能量。
- (三) 為強化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提升國家重大災害人命搜救軟實力及爭取申請聯合國 IEC 認證等目標，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核定「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自 108 年至 112 年實施。
- (四) 推動「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06 年已完成擴充容訓量建置，由 732 人提升至 1,304 人，並強化實體模擬設施災害情境設計，提供真實災害搶救訓練，規劃作為開拓東南亞與紐澳防救災人員訓練及技術交流基地，全力朝世界級防救災訓練中心邁進。
- (五) 改善消防人力現況，透過「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於 106 年至 108 年增補 2,714 人，預計 108 年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另 108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目標，逐步改善全國消防人員之服務人口數比率及勤休運作，以紓緩消防人力不足及超時服勤現象。
- (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檢視消防機關員額、組織、業務功能，並採直轄市、縣（市）間區域聯防救災模式，以合理調配消防人力。

- (七) 推動救災專責化，行政院 106 年 1 月 12 日協調指示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案件回歸農政主管機關主政，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同意該機關提報之「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另協調 18 個地方政府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案件由地方農政單位辦理。
- (八) 增補消防裝備器材，持續推動「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及「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個人用救命器等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以及義消人員消防衣及呼吸器面罩等 1 萬 227 套，提升地方消防機關及義消組織救災效能，並確保搶救人員及民眾安全。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一) 消防管理部分

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3 萬 5,992 件次，合格件數 11 萬 6,222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5.46%；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671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22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13 件次。

(二) 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本期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列管 2,892 家、分裝場 118 家；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3,748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6 件次、處以罰鍰 344 件次。

2、本期全國合法營業爆竹煙火工廠共計 10 家、達管制量以上儲存場所 9 家、販賣場所 30 家；執行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31 件次、儲存場所 155 件次、達管制量販賣場所 187 件次，並針對違規情事依法處分及追蹤列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5 萬 269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9,183 家，達成比率 97.84%；領有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 1,298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1,158 萬 8,081 張。

(二) 建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應變機制，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612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556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審查核發 27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 304 件。

五、提升空中防救災效能

(一) 為克服我國高山險阻的地形，提升高山及海上的救援能力，規劃接收多用途之黑鷹直升機 15 架，並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接收作業，以提升政府立體救災效能。截至本

期止，已接收 6 架黑鷹直升機，部署於臺中清泉崗基地，並執行相關演練工作及空中救援任務。

（二）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訓練

- 1、本期辦理新進飛行員訓練 5 人次、飛航教師訓練 1 人次、正駕駛訓練 1 人次、機型轉換訓練 2 人次、飛航教師落艦訓練 1 人次、正駕駛落艦訓練 4 人次、副駕駛落艦訓練 6 人次及正駕駛精進訓練 6 人次。另因應黑鷹直升機接裝，於 104 年 9 月起參加美國政府代辦之美國換裝訓練，計 7 梯次、共 32 名飛行員參訓，並規劃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辦理國內換裝班訓練，計 5 梯次、共 23 名飛行員。
- 2、本期辦理機務人員專業核心訓練 92 人次；另辦理黑鷹直升機機身發動機基礎保修訓練 13 人次、機身發動機基礎保修複訓 50 人次、機工長教師訓練 8 人次。

六、執行緊急救護及空中救援工作

- （一）本期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4 萬 5,487 件次，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 萬 899 件次；急救人數 44 萬 2,137 人次，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 萬 4,687 人次；截至本期止，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3,285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2.14%，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 1,105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 1 萬 844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 1,336 人。
- （二）本期執行空中救災 132 架次、空中救難 282 架次、空中救護 107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 191 架次、空中運輸 5 架次、演習（練）88 架次、共勤訓練 287 架次、訓練飛行

645 架次、維護飛行 910 架次，總計 2,647 架次，飛行時數 3,991 小時 45 分鐘，救援人數 144 人，運載物資 8,935 公斤，滅火水量 512 公噸。

捌、役政業務

一、簡化徵兵處理及徵集兵源

- (一) 自 106 年 1 月推動「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提供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以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服務，本期計 7 萬 5,000 餘人次使用。
- (二) 簡化一般替代役、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出境流程作業，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替代役出境核准通知單後，即得辦理出境，本期計 4,943 人次替代役受惠。
- (三) 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87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3 萬 8,975 人。
- (四) 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本期計審查 9,913 件，其中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9,691 件、改判體位 23 件、再送複檢 51 件、調查再議 148 件。
- (五)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本期計徵兵體檢 12 萬 7,767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9 萬 3,586 人、替代役體位 6,419 人、免役體位 2 萬 4,182 人、檢查中 3,580 人。
- (六) 辦理簡化役男體位判等作業，本期以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未經徵兵體檢逕判免役體位者計 2,217 人，其中身心障礙 1,768 人、重大傷病 449 人。

(七) 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2,452 人、補充兵 4,772 人，軍事訓練 2 萬 7,180 人。

二、規劃替代役實施類別及員額

因應國防部 107 年起停徵 82 年次以前役男服常備兵役及 83 年次以後役男應回歸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兵役政策調整，本部訂定「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7 日核定，以集中運用 82 年次以前役男協助提升社會安全、社會福利、公共服務之效能，83 年次以後役男，除以家庭或宗教等因素申請替代役別外，其餘役男應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提升役男軍事基本技能。

三、落實替代役訓練

(一) 辦理一般替代役訓練

- 1、辦理替代役甄選作業，本期計分發 6,027 名一般替代役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及教育等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2、推動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4 梯次、共 6,862 人完成訓練，並於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 3、為提升替代役返回戶籍地服役比率，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訂頒「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截至本期止，現役役男計 7,005 人，其中返回戶籍地服役人數共 3,160 人、比率達 45.11%。

(二)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訓練

- 1、本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875 家，總核配員額數計 7,574 人，符合甄選資格役男 6,643 人，經用人單位錄取 4,448 人。
- 2、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106 年度預計辦理 10 梯次；本期計完成 4 梯次訓練，共 1,052 人結訓後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勤。

四、擴大替代役服務效能

(一) 精進替代役管理工作，提升替代役服勤效能並擴大社會參與，結合役男專長及所學從事弱勢學童課輔、協助社區及機構長照服務、獨居長者居家關懷及送餐、捐血等社會服務工作，本期達 4 萬餘民眾受惠。

(二) 推動替代役備役組織及儲備人力機制

- 1、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替代役備役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工作，負責備役役男編組、召集、訓練、防救災、聯繫查訪、服務及管理 etc 等任務，以儲備國家防救災或緊急應變輔助人力。
- 2、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本期計辦理 2 場次演訓、共召集 220 人，課程安排除認識轄內災害潛勢分布，與提升防震、火災、淹水災害防救認知及處理技能外，並結合 CPR、哈姆立克法、滅火等實務操作演練，儲備防救災及動員輔助人力。

五、加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保障

- (一) 本期發放替代役薪給及主副食費等 19 億 2,643 萬 3,750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慰問金 668 萬元、替代役撫卹金 1,621 萬 4,720 元。
- (二) 為擴大照顧弱勢役男家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修正實施「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役男家屬」定義，提供不互負法定扶養義務，但有同居共營生活事實的親屬，可依實際需要獲得生活扶助，使其家屬生活皆可獲得妥善照顧；截至本期止，約有 800 名役男家庭受惠。
- (三) 本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2,429 戶（次）、4,446 萬 5,758 元。
- (四) 本期提供 115 位服役受傷人員相關服務，包括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及陪伴關懷等生活協助，共計 4,068 人次、1 萬 7,673 小時。

玖、建築研究業務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與社區

- (一) 截至本期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 6,474 件，估計每年度可節電 16.09 億度、節水 7,571 萬噸，合計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 90.66 萬噸，其減碳效益相當於 6.08 萬公頃人造林（約 2.24 個臺北市面積）所吸收 CO₂ 量，估

計每年度節省水電費達 63.88 億元；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585 件，估計每年度可節電約 9,240 萬度。

- (二) 截至本期止，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1,775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2,868 種。
- (三) 截至本期止，計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 220 件，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253 件。
- (四) 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577 場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共 1 萬 5,349 人次參訪；臺北、臺中及高雄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參觀人數達 18 萬 3,000 餘人次，其中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智慧住宅中部展示區」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開幕，累計參訪民眾達 7,000 餘人次，有效促進智慧綠建築之產業發展。
- (五) 截至本期止，計遴選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場域 26 件，並完成 7 件建置。

二、加強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

- (一) 推動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相關研究，包括地方層級國土計畫災害韌性規劃、坡地社區邊坡智能感測及雲端運算等 9 案，並補助辦理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
- (二) 賡續推動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相關研究，包括建築防火性能查驗管理、創新性智慧防火技術、長照機構防火避難安全等 13 案，並補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 1 案。

- (三) 持續推動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相關研究，包括實尺寸火害及震害多重災害模擬實驗、建築構造耐火性能研究等 5 案。
- (四) 提供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106 年度辦理 178 案，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 403 次、850 人次參與，並繳交國庫 336 萬 8,950 元；截至本期止，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案件 36 件，並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9 萬 5,000 元。

三、健全高齡社會友善生活環境整合與技術應用

- (一) 辦理高齡社會友善生活環境相關研究，包括活化閒置空間為高齡者日間照顧據點、療癒性環境應用於高齡社會、無機坑式無障礙升降設備可行性、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流動廁所、高齡者之居家及社區式智慧環境科技發展研究等 10 案。
- (二)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及「友善建築回顧」等手冊研究，以推廣民眾運用。

四、強化建築技術多元創新及建築資訊整合應用

- (一) 推動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相關研究，包括鋼結構與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帷幕牆系統結構耐風設計手冊之研究等 14 案。

- (二) 推動快速準確評估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開發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分析技術，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843 件建築評估。
- (三) 本期辦理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計 8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計 29 案。
- (四) 推動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推廣相關研究，包括建築設計與法規檢測導入 BIM 工程總分類碼、以 BIM 輔助建築防火避難性能驗證之研究等 6 案，並補助辦理 BIM 應用推廣。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照顧

- (一) 賡續推動展新計畫，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語言拓能、一代就業、二代培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等五大領域，落實新住民培力展能措施；持續辦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強化新住民相關政策成效。
- (二) 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及文化生活體驗，培育其成為我國南向經貿發展深耕之種籽；106 年寒假組計 85 人參與，於 106 年 4 月 29 日舉辦海外生活體驗成果發表會；暑假組計 143 人參與。
- (三)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06 年 5 月 20 日計有 20 組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並將其築夢成長過程製

播為影片，供各界瀏覽；另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106年計核發3,019人、1,201萬元。

- (四) 持續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強化對新住民之照顧，本期計補助78案、核發4,933萬6,232元；結合各移民照顧單位與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計召開3場關懷網絡會議，強化對新住民家庭之照顧。

二、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來臺

為增進國際優秀專業人才來臺、留臺，本部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研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劃開放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外國人持憑「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入國後，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並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另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期限由原15日延長至30日。

三、賡續推動新住民便民服務

- (一) 推動跨機關之「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便民服務，本期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234車次，共訪視185個新住民家庭個案。
- (二) 持續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7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本期計服務2萬3,776通電話諮詢。

- (三) 推動「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431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37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四) 持續開放「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且持有本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 IC 居留證者申請，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743 件。
- (五) 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生活樣貌，106 年 2 月委製「築夢新臺灣」，傳達新住民在我國深耕之逐夢精神；另與人力銀行無償合作建置「新住民就業專區」網站，截至本期止，計 88 萬 9,468 人次瀏覽，1 萬 2,683 名新住民加入會員，成功媒合 1 萬 1,329 個職缺。
- (六) 賡續推動「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自 106 年 6 月 3 日起，除 105 年度原開辦之熱門 8 門實體課程外，另新增 4 門實作課程、4 門實體課程及 32 門數位課程，預計培訓 1 萬 150 人次，保障公平數位機會。
- (七) 運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供 700 臺平板電腦（含 4G 網路）供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新住民免費借用，以建置新住民交流平臺；規劃建置 8 個試辦據點，提升國人與新住民交流接觸機會，並作為國人與國內南向企業至東南亞旅遊、遊學或投資之諮詢管道。

四、精進國境安全與通關服務

- (一) 配合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啟用「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線上申辦系統」，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協助辦理各國參賽選手、裁判、貴賓等人員資

料預審及查核作業，並強化國境安全管理，阻絕涉恐分子及管制對象於境外，確保國人安全及賽事順利進行。

- (二) 持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106年3月8日起改採臉部與指紋同步辨識服務，民眾通過其中1項辨識功能即可通關，有效提升入出境通關作業效能，截至本期止，計啟用66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445萬2,181人、通關人次4,895萬74人次。
- (三) 推動「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提供外國人來臺友善便捷之查驗通關服務，已於高雄機場建置2座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通關閘門，截至本期止，計24萬585人次通關使用。
- (四) 賡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服務，防範冒名及偽(變)造護照闖關，截至本期止，計建置395臺識別系統，建檔1,983萬1,419筆、比對2,682萬9,816筆資料。
- (五) 推動「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提升護照辨識效能，截至本期止，計建置201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861種旅行證件樣本。
- (六) 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透過互動式即時審查，落實安全管理，截至本期止，計與69家航空公司介接；另持續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本期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714人。

- (七) 建置「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旅客於航空公司櫃檯報到時，系統即可過濾管制對象；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試營運至本期止，入境前預檢計 4 萬 5,079 人次。
- (八) 配合外交部放寬東南亞國家來臺簽證政策，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免簽證入境停留 30 天措施，本期免簽入境泰國計 12 萬 567 人次、汶萊計 844 人次。
- (九) 為促進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觀光，曾持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歐盟申根及韓國等國家有效簽證或居留證、效期逾期 10 年內簽證或居留證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7 國旅客，得至本部「東南亞國家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上網申請並取得憑證後，持憑入境停留 30 天，本期計 17 萬 2,405 人次申請。
- (十) 於 27 個派駐移民官之駐外館（處）提供「境外人士申請系統」（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外籍勞工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線上申辦系統」服務，並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0 日開放申請；另提供「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試營運服務；截至本期止，各項系統送件數總計 6 萬 6,693 筆。

五、精進人口販運防制

- (一) 我國連續 8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獲得國際社會肯定；為因應國際關注加害人處罰、漁工及家事工權益保障等議題，本部依修正後「行政院防

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定期討論新興人口販運議題，並提報協調會報討論，以遏止人口販運。

- (二) 本期新收安置 19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人口販運案件，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 51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 34 件。

六、強化落實人權保障

- (一) 持續推動「難民法」草案立法，建立我國難民認定之要件、方式及審查機制等規範，強化人權保障。
- (二) 依據「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保障兩岸人民人身自由免遭濫權限制，本期計通報法務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自由受限制案 237 件。
- (三)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施行，放寬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應許可其居留之規定，以因應長期滯留在臺藏人無法取得合法之居留身分；截至本期止，計有 19 名滯臺藏人申請送件，其中 18 名已完成自首作業，另 1 名已完成藏族身分認定，目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持續國際合作及海外服務

- (一) 截至本期止，本部與 18 個國家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及移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106 年 3 月 2 日與帛琉共和國異地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另 4 月 21 日與聖文森國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持續與國際建構合作網絡，擴大跨國交流及合作事宜。
- (二) 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計 1,480 件；受理申請案審理 9 萬 2,194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 12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46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90 人。

八、落實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一) 落實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動態管理，本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訪視計 336 件。
- (二) 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取締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各國安單位查獲失聯外勞計 1 萬 877 人。
- (三) 本期辦理大陸地區配偶面談 4,754 件，其中初次訪（查）談不予通過 488 件、國境線上拒入 37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25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計 55 件。
- (四) 本期執行金門協議遣接返雙方偷渡客各 17 名。

九、穩健兩岸相互交流

- (一) 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數計 91 萬 3,143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數計 3 萬 6,158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數計 4 萬 7,039 人次、商務交流入境數計 3 萬 9,959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入境數計 9,242 人次。
- (二) 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辦，本期受理專業交流申請數計 6 萬 7,025 件、商務交流申請數計 4 萬 1,647 件。